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普陀区第 24 批 2024 年 6 月 11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H202406010184	信访人反映天汇玺地块北侧环卫用房规划公示期间不存在直接利益人,不认可此公示有效性,要求取消该环卫用房的压缩站建设规划或重新公示。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天汇玺地块”实为普陀区中山北社区 C060202 单元 B2-18 地块住宅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招新锦实置业有限公司,环卫用房位于 7 号楼北侧裙房一至三层(垃圾压缩站位于一层),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过程中。因本项目周边地区大量开发,地区性环卫配套设施严重滞后,因此在该地块土地出让时,对建设单位有明确的环卫设施配置要求。该项目规划公示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环卫设施设置理由充分,同时也充分考虑压缩式垃圾收集站对周边居民包括 7 号楼保障房影响的可能性,在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采取更严格的环保措施。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示规定》,普陀区规划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9 日对 B2-18 地块项目进行线上线下公示,在总平面公示图中明确 7 号楼裙房位置为环卫用房。意见建议反馈期截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公示期间无异议。2022 年 9 月 26 日,区规划资源局核发《关于审定普陀区中山北社区 C060202 单元 B2-18 地块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2022 年 10 月 26 日,区规划资源局核发该项目地下部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 年 11 月 15 日,区规划资源局核发该项目地上部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规定》,普陀区规划资源局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经批准的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总平面图经济技术指标中明确环卫用房建筑面积 1026 平方米,含压缩站、道班房、环卫办公用房。相关批准文件可在政府网站上查询。	部分属实	充分采取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的环保治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好居民的解释工作。	1、普陀区规划资源局将继续与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长寿路街道等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居民解释工作。 2、对于开发商配建的环卫用房,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严把验收关,将相关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和保洁力度,确保内外环境整洁。同时,将结合区域实际需求不断优化该垃圾压缩站的使用时间。 4、普陀区长寿路街道负责督促辖区内各小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干垃圾的纯净度,以减少垃圾进站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普陀区房管局后续在 7 号楼公租房租赁过程中,对租赁业主做好环卫设施信息及披露和事先告知等工作。	已办结	无
2	X3SH202406010166	普陀区长寿路 652 号(弄)内的上海纺织职工大学在装修学生宿舍的过程中,将每间公寓的生活污水分别用一总管排到屋外,再进入新排的紧靠公寓墙边的大管道,最后的排污管接在该公寓西端地面上的雨水管道。	普陀区	水	经调查核实: 长寿路 652 号(弄)内的上海纺织职工大学所处区域排水系统为合流制地区。该校近期在对 H 座学生宿舍进行翻新过程中发现原有排污管道年久老化,故将原有排污管道拆除,在宿舍楼旁绿化带内新排一根污水收集管,分两路 PVC 管接入化粪池,但该化粪池向西原有一路管道通往雨水井,因此存在污水溢流至雨水管道的情况。	属实	规范排水行为,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	6 月 3 日下午,上海纺织工业职工大学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对内部雨污混接情况已进行整改,将化粪池通往雨水管的管口进行封堵,并承诺后续将加大对化粪池的抽取频次,在学生入住期间,由原有的每月抽取一次调整为每月抽取两次,同时加大学校后勤物业人员对化粪池的检查力度。普陀区长寿路街道将会同普陀区建管委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巡查、检查,并做好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3	X3SH202 4060101 99	上海市普陀区德怡苑小区(常德路1393弄)内,因无固定建筑垃圾堆放点,故长期占用小区街心花园违规堆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长时间未进行清运,也无有效防尘措施。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常德路1393弄德怡苑小区于1987年竣工,楼栋总数19栋,总户数1778户。小区装修垃圾采取固定投放点模式,建筑垃圾统一由普环公司清运。2000年经小区物业和业委会协商,将2号楼西侧即养老院围墙边的一块空地作为建筑垃圾固定投放点,并贴有“装修垃圾暂存区”的蓝色标识,该处非小区街心花园。建筑垃圾经小区物业在“普陀区居民区装修(大件)垃圾预约清运系统”中填报预约后,普环公司一般在48小时内完成清运。目前,小区因处于装修旺季,存在建筑垃圾边清运边堆积的情况。 6月3日下午,现场检查发现该固定投放点仅有两面围挡,场地内露天堆放有已打包的建筑垃圾,无绿网覆盖,地面有明显积尘。小区街心花园未发现建筑垃圾堆放的情形。	部分属实	完善建筑垃圾投放点硬件设施,加强扬尘控制与清运管理。	小区物业公司已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对建筑垃圾堆放点加盖绿网并清扫场地,承诺将于6月15日前按规范完善投放点的硬件设施,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普陀区长寿路街道将继续督促物业公司进一步加强小区日常管理,按要求做好建筑垃圾投放点硬件提升,每日巡查绿网覆盖情况,增加场地周边清扫频次。督促物业公司及时预约清运建筑垃圾,减少建筑垃圾堆存。	已办结	无
4	D3SH202 4060100 02	普陀区祁安路368弄安居金祁新城(一期二期)小区内垃圾投放未分类。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普陀区祁安路368弄”小区全称为安居金祁新城二期,安居金祁新城一期位于普陀区祁安路365弄。金祁新城一期小区共有20幢楼宇,48个楼组,1034户居民,小区物业为上海安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祁新城二期共有13幢楼宇,18个楼组,2662户居民,小区物业为斯木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月2日下午现场检查中发现安居金祁新城一期(祁安路365弄)共有3处生活垃圾分类定时投放点,二期(祁安路368弄)共有6处生活垃圾分类定时投放点。在二期小区个别垃圾分类投放点发现有湿垃圾桶内存在少量混装现象,投放点附近有少量小包垃圾散落,垃圾分类投放点四周环境欠佳。	基本属实	加强垃圾分类投放点位日常管理,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引导居民正确分类。	1、普陀区房管局会同桃浦镇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对垃圾分类投放点位的日常管理,引导居民做好垃圾分类。桃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斯木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于6月3日15时30分前完成对投放点周边散落垃圾的清理工作,保持投放点周边环境整洁,并对其涉嫌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周边环境整洁的行为立案调查,拟处罚金额1000元。 2、普陀区桃浦镇将在区绿化市容局指导下,对物业保洁人员、居委工作人员加强垃圾分类业务培训,对小区居民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和投放时的现场分类指导。同时,加强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及周边环境的日常巡查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5	X3SH202 4060102 01	家住古浪路518弄安居古浪苑小区西侧不足10米处南何支线铁路夜间噪音严重扰民,影响居民生活。之前向12345反映,检测了1小时内平均值,但火车经过时瞬时噪音超过70分贝,检测时1小时内无火车经过所以较安静,且火车经过前会有3-5分钟较大音量报警,不符合住宅区应处于保持安静的1类环境功能区(GB3096分贝在55dB以下),而非GB12525-1990的70分贝。火车经过产生的振动会引起房屋的摇晃,应同时检测火车振动(GB10070),采取降低振动方法。同时小区还有如下问题:小区北侧沪嘉高速噪声影响;小区西北侧1公里内有污水泵、湿垃圾中转站、粪便处理厂;小区西侧有桃浦环卫所垃圾处理地等。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古浪路518弄小区于1994-1997年分三批建成。该小区位于南何支线铁路(K4+859里程)东侧;南何支线铁路于1959年建成开通,1987年完成复线改造。 1、(1)关于小区与铁路间距离。小区住宅距铁路最近距离21米,并非举报件所诉的“不足10米”。满足现行《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土地使用建筑管理)》,铁路支线、专用线两侧的建筑工程与轨道中心线的距离不得小于15米的相关规定。 (2)关于噪声监测标准及振动监测。根据原环保部有关文件规定,评价铁路列车运行噪声对居民的影响,适用《<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标准值:既有铁路,即2010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运营铁路,铁路边界噪声测点处噪声限值为昼间70分贝、夜间70分贝。2024年5月29日、6月2日-3日,普陀区环境监测站、中国铁路上海局组织对该区段铁路边界噪声、振动进行了现场监测,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的标准限值要求;昼间、夜间振动值均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铁路干线两侧”标准限值要求。 (3)关于“火车经过前会有3-5分钟较大音量报警”。经中国铁路上海局核实,此为道口报警器声音。根据原中国铁路总公司《普速铁路信号维护规则》(铁总运[2015]238号)和《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道口管理办法》(上	部分属实	控制铁路噪声影响,继续加强设施设备巡查养护,做好居民解释工作;督促道路养护单位加强对沪嘉高速公路路面的养护维修;督促相关单位规范作业。	1、铁路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铁路线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加强设施设备巡查养护,加强机车限制鸣笛、道口警报装置管理,控制列车运行噪声。 2、普陀区建管委继续与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区重大办、铁路上海局、桃浦镇、区城投公司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3、普陀区将尽快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完成现场踏勘,形成道路交通噪声治理初步方案,加快推进实施,力争早日完工。继续加强与市交通委沟通,在其指导下做好安装隔声屏障的协调推进工作。同时,协调市交通委继续加强沪嘉高速养护工作,发现道路病害及时处置,减少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噪声。市交通委配合普陀区开展道路交通噪声整治工作。 4、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加强巡查和监督,根据职责分工督促祁连山污水泵站、祁连粪便污水预处理厂、桃浦环卫保洁公司管理的保洁道班点等加强日常作业管理。	已办结	无

				<p>铁工〔2018〕171号)相关规定设置该装置,当列车进入道口接近区段时,为确保道口车辆、行人安全,道口报警器自动发出警报声。</p> <p>2、(1)关于“沪嘉高速噪声影响”。古浪路518弄小区临近沪嘉高速公路,居民房屋距离沪嘉高速公路最近距离66米左右。沪嘉高速公路1988年建成通车,该路段目前无道路声屏障,路面状况良好,高速公路附属绿化状况良好。现场存在车辆行驶产生噪声的情况。</p> <p>(2)关于“小区西北侧1公里内有污水泵”。古浪路518弄小区北面污水泵站为祁连山污水泵站,该泵站是“上海桃浦地区污水管道翻排工程”内容之一,设计功能为污水中途提升泵站,输送桃浦工业区、桃浦新村及南翔九支线等地的污水至污水西干线,于1985年立项,20世纪90年代初期建成,当时环评要求。为解决臭气扰民投诉,该泵站于2019年3月增设1套除臭系统,并对格栅井出渣区域进行密闭。2023年3月该泵站又对除臭设备工艺进一步优化;并对格栅井区域进行二次密封、闸门井密封、泵房南侧大门密封;将泵房、格栅井区域、闸门井等处产生的臭气接入除臭系统。该泵站委托第三方运维公司运行除臭系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每月进行臭气浓度检测,均达标。2024年5月28日,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对该泵站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闻到臭气。该泵站各处密闭措施完好,除臭系统运行正常。经现场采样和分析,该泵站臭气浓度排放达标。普陀区建管委经现场排查,该泵站周边污水管道完好,运行正常。</p> <p>(3)关于“湿垃圾中转站”。该处地址为祁连山路971号,土地属性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2020年,经普陀区政府研究决定,计划在祁连山路971号地块的西部区域建设全地下的湿垃圾中转设施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取代原地面的两座临时设施。项目按照法定程序,先后完成了立项、规划、环评、建设等手续。普陀湿垃圾中转站项目经环境影响评价分析,针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等可能存在影响所采取的专业措施切实可行、有效,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p> <p>(4)关于“粪便处理厂”。该处实际为“祁连粪便污水预处理厂”,位于祁连山路1016号。该设施主要对全区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来自居民区、企事业单位的粪便进行收集、转运,集中排入污水管网,不对粪便污水进行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为每天上午5时至下午5时。该设施建设程序合法,环保措施齐全,对于臭气的治理工艺为“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喷淋塔”。2024年1月,运营管理单位对整个厂房的环保设施又进行了升级改造。经现场检查,该厂环保设备正常运转,厂区内无明显异味。普陀区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有组织排放口和周界监控点排放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排放限值。</p> <p>(5)关于“小区西侧有桃浦环卫所垃圾处理地”,该处实际为桃浦环卫保洁公司管理的保洁道班,占地约600平米,该设施是周边道路清扫保洁工人进行分配工作、更衣、沐浴、用餐、休息以及存放清扫保洁工具、机具、小型作业车辆的场所。经现场查看,该道班未见有垃圾处理痕迹,场地内停放保洁机具16辆,保洁机具内未见有残留垃圾。</p>				
--	--	--	--	--	--	--	--	--

6	X3SH202406010182	普陀区东新支路49弄53支弄天汇玺小区建设过程中发现7号楼保障房住宅附建垃圾收集站存在土壤、气味、噪音等环境污染风险。回复中已承认7号楼保障房是住宅,《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中明确指出垃圾收集站与相邻建筑间隔应不小于8米,但目前垃圾站距离住宅0米,不合规。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垃圾收集站”位于普陀区中山北社区C060202单元B2-18地块住宅项目内,建设单位为上海招新锦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过程中。该垃圾压缩站的设置和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1、因长寿路街道东新地区环卫配套设施严重滞后,在该地块土地出让前征询时,有关部门提出设置垃圾压缩站等环卫设施的要求并被采纳。中山北社区C060202单元B2-18地块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按规定进行公示,明确在7号楼裙房位置建设环卫用房。公示时间从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9日,意见收集期截至2022年9月17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来信来电。该项目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规定》公开经批准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中,明确环卫用房含压缩站、道班房、环卫办公用房,合计1026平方米。压缩站位于裙房一楼,为附建式生活垃圾收集站,道班房和环卫办公用房位于裙房二至三楼,在凯旋北路上设置独立的清运车出入口,进出通道与小区出行通道分隔。为减少垃圾压缩站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已在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污染防治要求,包括配置低噪音一机两箱式压缩设备一套,压缩站冲洗水设置沉淀池并要求经沉淀后单独排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压缩站内设置负压系统和除臭设备等。 2、在综合考虑了该地块整体条件及7号楼自三层以上保障房的具体位置、朝向等因素,并提高垃圾压缩站环保措施配置的前提下,设计建设附建式垃圾压缩站,即依附在7号楼,并未违反《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中相关强制性要求。	部分属实	充分采取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的环保治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	1、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继续与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长寿路街道等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居民解释工作。 2、对于开发商配建的环卫用房,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严把验收关,将相关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和保洁力度,确保内外环境整洁。同时,将结合区域实际使用需求不断优化该垃圾压缩站的使用时间。	已办结	无
7	D3SH202406010046	举报人X3SH202405210015公开处理情况不满意: 1.举报人需要在举报内容中增加:公告表示“压缩站需独立设置,与小区进行物理分割。”公开答复中“该答疑公告为地块拍地过程中,职能部门针对意向单位所征询的相关问题提出的原则性建议。”举报人称答疑公告写明答疑纪要为文字记录,是拿地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不可更改。 2.公开答复中“压缩站位于7号楼裙房一楼,为附建式生活垃圾收集站。”其中,根据相关规范,附建式生活垃圾收集站的定义是指依附于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首层或地下室设置建筑物的形式,7号楼作为主体建筑是住宅楼,不是公共建筑或公共设施,不应该将垃圾压缩站建在住宅楼上。即使在7号楼二至三楼建设有道班房和环卫办公用房,而垃圾压缩站建造于一楼,也不能说压缩站依附于道班房和环卫办公用房而非住宅楼上,与公开答复中“其设置并未违反《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城市居住区规	普陀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附建式生活垃圾收集站”位于普陀区中山北社区C060202单元B2-18地块住宅项目内,建设单位为上海招新锦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过程中。因长寿路街道东新地区环卫配套设施严重滞后,在该地块土地出让前征询时,有关部门提出设置垃圾压缩站等环卫设施的要求并被采纳。该小区环卫设施的设置和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在综合考虑了地块整体条件及7号楼自三层以上保障房的具体位置、朝向等因素,并提高垃圾压缩站环保措施配置的前提下,设计建设附建式垃圾压缩站,即依附在7号楼,并未违反《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中的相关强制性要求。 普陀区相关部门结合东新地区和该项目地块的整体情况,对含该环卫设施在内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审批公示,相关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部分属实	充分采取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的环保治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	1、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继续与普陀区规划资源局、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普陀区长寿路街道等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居民解释工作。 2、对于开发商配建的环卫用房,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严把验收关,将相关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和保洁力度,确保内外环境整洁。同时,将结合区域实际使用需求不断优化该垃圾压缩站的使用时间。 4、普陀区长寿路街道负责督促辖区内各小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干垃圾的纯净度,以减少垃圾进站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普陀区房管局后续在7号楼公租房租赁过程中,将对租赁业主做好环卫设施信息及时披露和事先告知等工作。	已办结	无

		划设计标准》中相关强制性要求。“相矛盾。								
		3. 举报人认为公权的使用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而非“法无禁止即可为”，因此建设该垃圾压缩站是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曲解，不符合相关标准。								